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17200123@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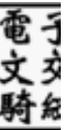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4001953\_doc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雇主聲明事項統計表」一份，請於文到1個月內填復本部，並自112年7月起免備文按月填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5月1日院台社字第1124330193號函辦理。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查本部於110年1月1日修正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含是否廠住分離、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以加強移工住宿地點之風險管理。
- 三、有關監察院請行政院查復略以，「自改以雇主聲明以來，雇主聲明事項之填答結果統計與分析？及藉由雇主聲明事項，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有無達成改善或促進移工宿舍之安全？」。



四、準此，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訪視時，就雇主聲明事項填答及後續辦理情形，爰請協助於文到1個月內填復自11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旨揭統計表之統計資料。另請自112年7月起併外籍移工查察成果統計、漁工生活照顧、移工諮詢服務中心績效統計、外國專業人員業務檢查員檢查成果統計及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涉消防建管之訪視執行情形等表，免備文按月填送本部。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